

#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本縣獨居老人緊急危難救援，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府社福字第零九九一零零零二二五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府社福字第一零五一二零九三三四號函第一次修正。

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效率，修正申請程序與內容，並修正要點名稱，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 修正申請程序。(修正第二點)
- 三、 修正補助對象與資格。(修正第三點)
- 四、 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第四點)
- 五、 刪除申請流程及裝置連線方式。(修正第五點)
- 六、 增訂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條件。(修正第五點)
- 七、 修正限制規定。(修正第六點)